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Hangzhou)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或“公司”）委托，指派黄陆豪律师、孙杨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城路 689 号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韩元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5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514,7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93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09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6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829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18,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6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1 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445,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55,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弃权 14,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97,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98%；反对 55,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5%；弃权 14,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7%。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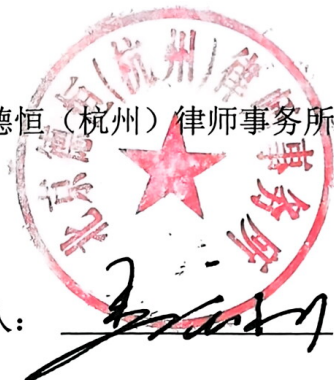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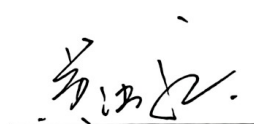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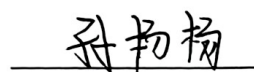
马宏利

承办律师：



黄陆豪

承办律师：



孙杨杨

2025 年 9 月 11 日